

# 大兴区安定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

## 审计服务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 委托审计项目服务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大兴区安定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进行审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审计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大兴区安定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审计，主要内容包括：对复耕补偿地块类别、标准、签约金额的准确性的审计，对设计、施工、监理、测绘等第三方服务结算审计，乙方根据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主要权利

- 1、有权了解、监督并管理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服务内容与协议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 3、当甲方认定审核专业人员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可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核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要求乙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出具相应报告；

5、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不予支付审核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主要义务

1、负责办理项目的立项、审批等程序，并保证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

2、为乙方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负责与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按甲乙双方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主要权利：

1、要求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待约定的服务工作完成后，收取服务费用。

#### 主要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业务项目，指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执行必要的工作程序，按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

2、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咨询工作的进展及相关情况，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委托业务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

3、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并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出具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的相应报告；

4、乙方对执行审核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文件、个人信息

等全部内容严加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者透露，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其他用途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6、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 四、时限要求

经双方共同协商，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结算报告结束。

#### 五、付费标准及金额、支付时限

##### 1、付费标准

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序号14”条，按分档差额累进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					
		≤200	200-500	500-2000	2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专项审核	送审额	8‰	7‰	6‰	5‰	4‰	3‰
	下浮率	31%					

本项目投资额为 46130 万元，审计费为 1360818.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陆万零捌佰壹拾捌元整。最终收费金额按实际投资额依据上述

标准计算后金额×(1-下浮率)据实结算。

## 2、支付时限

(1)在本审计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408245.40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仟贰佰肆拾伍元肆角)。

(2)在乙方完成对复耕地块补偿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的55%,即人民币748449.90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玖元玖角)。

(3)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并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按付费标准据实计算审计服务费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 乙方付费信息

户名: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4545600965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794060514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3单元1708

电话:010-69233129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在本协议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终止。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联系电话：

